

广州市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增劳人仲案〔2022〕25号

申请人：黄翠玲，女，住址：广东省增城市。

被申请人：广州华祥快递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

法定代表人：陈启文。

申请人黄翠玲诉被申请人广州华祥快递代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翠玲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2021年8月12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电话客服，双方没有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一个月的工资是3500元，转正后4000元。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发放，但实际没领过工资。2021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在无故辞退申请人。被申请人尚拖欠申请人工资，特申请仲裁予以维权。故本人的诉讼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1年9月12日拖欠工资3580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8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电话客服，双方没有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一个月的工资是3500元，转正后4000元。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发放，但实际没领过工资。2021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在无故辞退申请人。被申请人尚拖欠申请人工资。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员工入职登记表》（原件），拟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2、《工资条》（8月为照片打印件，9月为打印件），拟证明申请人的收入情况；3、《聊天记录》（提交手机核对，刘智的微信记录无法提供），拟证明申请人的聊天情况；4、《工号》（打印件），拟证明申请人工作及工号情况。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拖欠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8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电话客服，双方没有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一个月的工资是3500元，转正后4000元。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发放，但实际没领过工资。申请人为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向本委提交了《员工入职登记表》、《工资条》、《聊天记录》、

《工号》为证。首先，《员工入职登记表》及《工号》均记载“中通”字样，并没有任何被申请人公司印章，没法证明是被申请人的所提供的员工入职登记表及工卡。其次，工资条没有原件，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再者，聊天记录仅是申请人单方发出讨要工资的文字，聊天对象并无作出任何回应，无法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拖欠工资。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更无法证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的事实。故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本案的所有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柯逸恩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书记员：陈嘉敏